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郭美奐

被　　告　白畫文新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立鍵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4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（含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加班費、勞工退休金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元＋3,000元＝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